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諮詢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及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由於諮詢服務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故美高梅金殿與天機於2023年11月24日進一步訂立重續諮詢服務協議，以重續諮詢服務協議，為期三年。

重續諮詢服務協議載有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美高梅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主要框架，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惟須受本公告所載年度上限所規限。

何超瓊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自2020年9月起，何超瓊女士間接持有天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故天機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重續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諮詢服務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及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由於諮詢服務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故美高梅金殿與天機於2023年11月24日進一步訂立重續諮詢服務協議，以重續諮詢服務協議，為期三年。

重續諮詢服務協議載有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美高梅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主要框架，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惟須受本公告所載年度上限所規限。

(II) 主要條款

重續諮詢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1日

訂約方： (1) 美高梅金殿
(2) 天機

年期： 自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諮詢服務協議屆滿後，其可經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相互協定續約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主要條款： 天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美高梅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任何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由或將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在重續諮詢服務協議條款之規定下，除另有指明外，就天機集團向美高梅集團提供的現有服務而言，訂約方於現有書面協議中協定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過往交易」一節。根據重續諮詢服務協議條款將予訂立的額外協議(如有)應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交易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美高梅集團於年期內應付天機集團的賬單總額應以2.5億港元為限。

(III) 過往交易

根據於2021年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天機同意向美高梅集團提供服務。美高梅集團與天機集團亦已就已釐定的服務訂立若干附屬協議，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依據美高梅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天機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美高梅集團與天機集團就服務訂立的若干現有安排將根據重續諮詢服務協議繼續進行。

美高梅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服務支付予天機集團的歷史費用分別約為3,220萬港元、3,940萬港元及8,010萬港元。

來自天機集團的賬單包括在舉辦娛樂或活動時代表美高梅集團支付的自付費用。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天機收取的上述金額的實際費用部分分別為賬單總額約42%、65%及29%。

(IV)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重續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2.5億港元。

美高梅集團與天機集團已訂立並可能會繼續訂立協議，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依據美高梅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天機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予釐定。

重續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美高梅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服務支付予天機集團的歷史費用；(ii)由2023年1月起澳門及全球旅遊限制放寬以及宏觀經濟向好，令訪澳旅客大幅上升，對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iii)預測未來幾年旅客數目將持續增長；及(iv)根據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向澳門政府承諾落實投資項目，包括投資博彩及非博彩項目而釐定。

(V) 訂立重續諮詢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天機為一個全面綜合的傳訊集團，在澳門、香港、北京及上海設有辦事處。天機對美高梅的品牌定位、營運、商業模式、文化、管理及團隊有深入了解，從而可制定合適的品牌策略。

重續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諮詢服務協議乃在美高梅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程序

美高梅集團已設立採購政策，當中載列透過採購／供應鏈服務向本集團採購商品及提供服務的要求，旨在確保可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最佳的整體價值採購優質商品及服務，並已根據現有的不同內部監控政策作出採購決策。美高梅集團須參考可資比較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的費率，審閱及評估就根據重續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應付的費用，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凡有別於採購政策者，均須獲得用家部門的解釋，以便批准為採購政策的特殊例外情況。

儘管提述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費用費率不切實際，美高梅集團於釐定其就根據重續諮詢服務協議擬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費用費率時，將考慮服務規格、成本架構、利潤率、交易額、市況、美高梅集團與天機集團先前交易的過往表現以及美高梅集團的發展策略。

美高梅集團的內部審計團隊將定期監督及審閱有關服務的價格，以確保重續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何超瓊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自2020年9月起，何超瓊女士間接持有天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故天機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重續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VII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於澳門及／或亞洲其他地區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倘適用法律批准)以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的發展及營運。

美高梅金殿

美高梅金殿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是本公司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亦是於澳門持有特許經營權經營娛樂場博彩的六名獲批給人之一。本公司持有美高梅金殿100%之A類股份，佔美高梅金殿股本之投票權84.6%。何超瓊女士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分別擁有美高梅金殿B類股份的97.4%(佔15%投票權)及2.6%(佔0.4%投票權)。美高梅金殿是大中華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美高梅金殿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天機

天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提供公共關係、市場推廣、招募藝人及活動管理諮詢服務，自2020年9月起成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機為Trimara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何超瓊女士間接持有50%，並由商人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鄭詩韻女士持有50%。

何超瓊女士

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IX) 一般資料

由於何超瓊女士如上文所述擁有天機的權益，故彼被視為於重續諮詢服務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何超瓊女士已就重續諮詢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任何重續諮詢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
「批給合同」	指	美高梅金殿與澳門政府於2022年12月16日就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訂立的博彩批給合同，為期十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同樣可於屆滿後依法不時延長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諮詢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與天機於2021年1月13日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高梅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高梅金殿」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為於澳門獲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博彩的六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何超瓊女士」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天機」	指	天機亞太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提供公共關係、市場推廣、招募藝人及活動管理諮詢服務
「天機集團」	指	天機、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
「重續諮詢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與天機於2023年11月24日訂立的重續諮詢服務協議
「服務」	指	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重續諮詢服務協議將向美高梅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供的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管理及報告；(ii)品牌諮詢與市場推廣；(iii)公共關係與媒體關係；(iv)建立KOL(意見領袖)及名人關係；(v)社交媒體活動創意及執行；(vi)識別與全新及現有合作夥伴、聯合品牌合作的機會(品牌、租戶、藝術、零售場所、餐廳、視博廣場或劇院)；(vii)啟動宣傳活動；(viii)零售市場推廣；(ix)娛樂場市場推廣；以及美高梅集團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3年11月24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何超瓊、*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John M. MCMANUS*、劉珍妮及馮小峰為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